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忠恕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618,0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张娜、崔保国、刘志弘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娜）》，公告编号为 2024-02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保国）》，公告编号为

2024-03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弘）》，公告编号为 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4-034、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完成，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

（2）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100Z0452 号《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为 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张忠恕、北京德益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英凯石英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凯轩、于洋、陈强、张娟、田雪楠、南舒宇、周文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

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

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毕新华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毕新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后生效，在此之前，毕新华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祁海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618,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 分派方案的议案	620,100	100%	0	0%	0	0%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 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惠然、白雅茹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毕新华	监事	离职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祁海娜	监事	任职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